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0F64A0C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的浚县浮丘山景区南部片区建设提升项目（供配电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浚县浮丘山景区南部片区建设提升项目（供配电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正大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511.03万元，资产总额为5117.4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正大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